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密云区西田各庄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北片 22 个村)

采购方：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北京顺通伟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顺通伟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环境整洁卫生，生产、生活规范有序，不断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居民生产生活和居住的环境卫生质量，本着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实行环境卫生服务工作企业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乙方负责承揽甲方镇域内京密引水渠以北 22 个行政村的环境卫生服务相关工作。为明确责任，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承揽内容和范围

西田各庄镇域北片（京密引水渠以北，涉及村域界限的以村域面积为界限，村与村之间有争议的由南片、北片公司协商共同完成）西田各庄、西沙地、西庄户、兴盛、牛盆峪、小水峪、西康各庄、马营、董各庄、卸甲山、白道峪、小石尖、龚庄子、坟庄、青甸、黄坨子、署地、新王庄、西智、太子务、东户部庄、河北庄 22 个村区域内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1.负责上述 22 个村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负责上述 22 个村域外镇域内白色垃圾捡拾，包括公路沿线、村庄周边、林边、田边、沟边等（政府集体林场平

原造林图纸范围内除外) 区域。

3.负责上述 22 个村建筑垃圾清运。

4.负责上述 22 个村辖区环境卫生巡查、管护,若出现乱倒垃圾应无偿清理(政府院内、平原造林图纸范围内及镇域河道除外)。

5.与上述服务项目相关的信息采集、报送、工作总结报告等以及每月市首环办的环境检查工作和区环境办环境卫生检查迎接工作。

第二条 承揽服务标准和具体要求

(一) 垃圾清运工作

1.清运标准

垃圾桶垃圾达到 80%时立即清运,所有站点每天必须清运。保证清运及时、彻底,做到垃圾无积存、无暴露,垃圾箱桶无冒满、无垃圾落地,清运过程无遗撒。

2.清运时间

每天 12:00 前完成所有桶站的垃圾清运,16:00 前确保各桶站垃圾桶内垃圾无积存,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3.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不得混装混运。

4.保持清运过程中整洁,确保无遗撒,垃圾必须全部负责运送至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镇环保中心有权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编制相关的作业计划、作业流程并组织执行,确保实

现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完成率在 98%以上。

6.独立处理作业人员和运输车辆在运营中发生的各种事项和交通事故，承担与其相关的所有责任。

（二）白色垃圾捡拾

1.严格按照区域界限，对所负责片区道路、林地、沟渠、村庄、田地等周边可视范围白色垃圾进行捡拾，并及时将捡拾垃圾放到就近的垃圾箱桶内。

2.根据片区实际情况，划分捡拾区域，明确标准，专人负责。

3.每日对片区进行巡查捡拾，确保区域可视范围无白色垃圾、无渣土瓦砾塑料袋，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干净。

4.对辖区范围内暴露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对易反弹的位置加大清理力度，确保清理点位无暴露、无垃圾积存。

（三）建筑垃圾清运

1.做好各村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各村对建筑垃圾暂存点内垃圾分拣后进行清运。

2.各村将建筑垃圾全部收集存放于临时存放点，对临时存放点建筑垃圾至少每两天清运一次，不得积存。

3.清运作业应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尘等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4.清运车辆应符合相关要求，运输过程中要苫盖严实，避免道路遗撒。

5.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四) 22 个村辖区环境卫生巡查、管护

1.安排专人专车定时巡查检查辖区内环境，确保清理、捡拾、保洁到位达标。

2.对辖区内环境不间断巡查看护，防止和杜绝偷倒垃圾等破坏环境卫生行为。

3 辖区内出现乱倒垃圾等现象，视同乙方巡查看护不力，由乙方无偿进行清理，甲方不再负担任何费用。

4.对于投诉举报、市区级台账等事项，应立即组织，及时行动，确保任务完成并符合标准。

5.积极配合市首环办的环境检查工作和区环境办环境卫生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点位立即整改，确保达标通过。

(五) 其他

1.随时保持与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和城管等部门正常的工作联系，重要情况当天通报信息，每周报送工作小结，每月 25 日之前按镇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月报表，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随时报告进度。

2.积极配合市首环办的环境检查工作和区环境办环境卫生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点位立即整改，确保达标通过。

第三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中的服务费包含生活垃圾清运费，区域白色垃圾捡拾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辖区

环境卫生巡查、管护费，费用明细参考投标文件。

2.本合同中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零捌万零壹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小写 5080177.59 元）。

3.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二次在签订合同满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期终根据镇考核小组考核评定结果支付余款。

4.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政府按全额支付合同服务费；不足 90 分的，按照每少 1 分，扣减 10000 元服务费。

5.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发生的费用，实行一事一议，单独申请，单独核算。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上述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提供的厂房、房屋、车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所有权归甲方，甲方有权监管，合同到期或解除时乙方应予以归还。

3.除乙方违约或政策发生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中途解除本合同。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时与保洁员、村民等发生纠纷时，甲方给予调解。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时，甲方视情节扣

减乙方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有权限根据镇域环境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交付乙方临时性环境卫生清扫和保洁任务。

7.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环境卫生相关服务。

2.规范合理使用镇政府提供的各种设备、车辆等设施，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保障设备设施的完好。

3.乙方按劳动法规定自行实行企业管理，负责招募、管理并培训车辆驾驶员、垃圾装卸作业人员等。

4.乙方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上岗，服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卫生保洁工作，保证各项服务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6.乙方应制定详细岗位职责要求，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以使其能胜任岗位要求。

7.负责相关员工的劳保、福利、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保险、服装等各项福利待遇。

8.对可视范围内暴露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对易反弹的位置加大清理力度，确保清理点位无暴露、无垃圾积存。

9.对于投诉举报、市区台账小卫星等垃圾点位事项，应立即组织整治清运，不得以运力不足等原因延误整治工作，从而确保整治任务按时完成并符合标准。

10.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享有合同权益。

（二）乙方聘用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疾病，或乙方聘用员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侵权，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予以解决，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自行承担因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赔偿费用。赔偿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0个月。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此期间，如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镇政府根据不可抗力政策调整、镇村需要或乙方违约等其他原因，有权主动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

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1.清运不及时或不彻底而造成的垃圾冒满或积存，每发现一个垃圾桶清运不及时，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扣减服务费100-200元；白色垃圾捡拾，每发现一处，经督促1天内未捡拾的，扣减服务费100-200元；出现大面积暴露或积存垃圾，在市区环境检查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服务费2000—5000元。

2.生活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或偷倒乱倒在镇域范围内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2000-5000元。建筑垃圾未按约定及时清运，严重积存造成重大影响或被市区列入整治台账，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2000-5000元。

3.环境工作被市级以上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或被全市通报批评，每次扣减服务费50000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环境工作被区级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或被全区通报批评，每次扣减服务费20000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环境工作被镇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或居民举报影响恶劣的每次扣减服务费10000元，五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6.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提供合同约定服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赔付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甲方提供的厂房、房屋、车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在合同存续期间交由乙方使用，用于西田各庄镇环境卫生服务工作，不得它用。如发现另做它用或遗失、损坏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期满前恢复原貌，遗失或损坏的予以原价赔偿。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甲方指定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对乙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代表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依法解决，但任何一方不得以存在纠纷为由，从事有损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九条 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负责人或代理人：

郝纪东

乙方



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